

永宁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紧扣卫生健康工作核心职能，以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目标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秉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围绕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，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等基础信息，全年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36 条，确保机构运行透明化；聚焦传染病防控、县域医共体建设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、疫苗接种、育儿补贴、托育机构建设、水质监测、政府采购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重点任务，公开政策文件、工作进展等信息 38 条；以官方微信公众

号为核心，全年推送政策解读、健康科普、工作动态等信息 237 条，有效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；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38 条，其中公文类信息 26 条、政务活动信息 115 条、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信息 56 条，其他信息 141 条，公开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。2025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处理答复网民通过银川智慧城市“12345 一号通”网络平台咨询投诉 659 件，办结 659 件，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了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流程、责任，健全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保密审查机制，落实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2025 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，集中发布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、传染病疫情、水质监测等重点领域信息；以政务新媒体“健康永宁县”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基本框架，发布政策解除、健康科普、工作动态等群众关切的信息，提升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覆盖面；以公开查阅点为辅助，免费提供《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》、健康杂志等刊物，方便群众对卫生健康相关政策的了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

及永宁县绩效考评工作安排，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明确分管领导与责任科室，形成办公室牵头、各业务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。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，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的件数	先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处理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但还存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栏目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不足、存在滞后现象；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存在偶发性更新逾期情况，内容策划的吸引力和传播力有待增强。

整改措施:加强对平台栏目更新维护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,建立“科室供稿-专人编辑-审核发布”闭环,明确信息提交时限,确保信息来源稳定。将更新及时性纳入年度考核,对多次逾期、整改不力,在单位内容进行通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2025年,永宁县卫生健康局聚焦中心工作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发布本地区传染病防控、疫苗接种、水质监测、健康科普、育儿补贴、托育机构、招标采购等信息,对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,通过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等迅速回应。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电子屏、公开栏,新媒体等平台对医疗服务项目、价格、收费标准及医保支付政策等进行公开,推动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流程、科室布局、专家信息、预约挂号渠道等便民信息;按规定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,及时公开重大卫生健康建设项目的批准信息;对出台的育儿补贴政策,通过访谈形式进行了解读,力求通俗易懂;完成了2025年政府开放日活动,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、建议,回应公众关切,加深了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识,增强了卫生健康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,树立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形象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5年,本机关在依申请公开中未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nxyn.gov.cn> 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永宁县卫生健康局联系。电话：0951—8011489；传真：0951—8011489，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收。

永宁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